

(機關(構)或民營事業機構 全銜)

# 服務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歷年所任工作	起迄年月				服務部門	職稱及職務	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													
	起	迄	起	迄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形態	工作項目	摘要								

在(離)職  現仍在職  已離職 (離職日期: 年 月)

歷年考績	年度	列等	分數	年度	列等	分數	年度	列等	分數	年度	列等	分數

服務成績考評 在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

附記

1. 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適用「歷年考績」欄，無考績之年資，請於「服務成績考評」欄下加註無考績服務期間(起訖年、月)之成績優良考評。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及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無考績考成或考核之約僱人員，適用「服務成績考評」欄。務請依服務機關(構)性質分別填明。
2. 出具本證明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及考績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並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3.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均應負法律責任。
4. 本表僅適用於申請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公司登記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